			公 職	人員財	產申報	表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	賴錦昌	服	務機员	1.花蓮縣政2.	政府										
申報日	106年05月	01	日	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										
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
稱	謂		姓	名	稱	謂	姓	名							
配偶		王銷	9卯				-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花蓮縣花蓮市社	谷民段		174	全部	賴錦昌	89年02月18日	買賣	3,000,000(自 用房屋土地座 落)							
								,							
土		地	į.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,	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.	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	
建 物	• 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				
花蓮縣花蓮市智	富裕五街		73.64	全部	賴錦昌	93年01月 27日	自建	2,800,000							
						× .	· 								
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						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種			類	總	噸 數	船	籍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5白	• •											
(四)	汽車(含え	大型重型核	幾器腳踏	(車			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	銋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/利文	/PF	王	3//6	٦			里	///	73		得)時間	得)原因	4、 小 原 切
う 戸 小士	MONIDEN						1 000	市召全	白日		98年01月	買賣中古	220 000
田村	福特 MONDEN			:			1,999	賴錦昌			11 日	車	230,000

(三)船舶

·				une.								,				•		
福特 ACTIVA				2,5	598	王銷	卿	٠		94年 30日	09月	買	賣		390,0	000		
(五) 航空器						-												
型	式 製造廠名稱			國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		所有		C I				登記(取得)原因		取得價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·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現金或旅	行支票	!)(總金	額:	新臺	幣 41	7, 90	63	元)							
幣	所		有	-		<u> </u>	外	幣	終	ģ.	額	新臺	幣級	總額	或折	合新:	臺幣總	. 額
澳幣	賴	錦昌							18,	42	0.59						417,	963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	存款)(總	金額	: 新	臺幣	3, 5	56, 72	23元) .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頁或 抄	斤 合 額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 分社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	警幣		賴錦	<u> </u>			· 						2,000	,000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	定期存	字款		新臺	警幣		賴錦	₿									400	,000
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自強 分社	活期在	字款		新臺	警幣		賴錦	=			:						53	,958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 分社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警幣		賴錦	=	4								268	,546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富 國路郵局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幣		賴錦	3							-		9	,683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臺	逐幣		賴錦	=	÷									283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	外匯約	综合存款		美元	Ī.		賴錦	∄				168	.79				51	,532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花蓮分 行	外匯約	综合存款	•	澳幣	女		賴錦	∄				19,669	.25				446	,295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 分社	活期億	諸蓄存款		新臺	产		王錦原	即				-					30	,816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 分社	活期信	諸蓄存款		新臺	幣		王錦	即									267	,127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 分社	活期億	諸蓄存款	***	新臺	警		王錦	即									7	,498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 部	活期不	字款		新臺	图		王錦	即									3	,479
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	新臺	幣		王錦	即									1.0	,329
臺灣銀行花蓮分行	 活期億	諸蓄存款		新臺	幣		王錦原	即					_				7	,177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·幣 元)	元)															
名稱	所	有	人	股			數票	面	價	名	須 外	幣幣	別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打	斤合新	臺幣 額

本欄空白	***											***													
2. 債券	(總付	實額	(:)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_				I			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力	幾样	基 單	Ĺ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灣總	予總額	或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٠.														
3. 基金	受益	憑證	Ě (總包	實額	:新	臺幣	:		元)	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	有	人	受	託投	資	機	構 -	單	位	妻	r I	·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灣 總	外總額:	或折合 	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`								ı				
4. 其他	有價語	登券	((總價	額:	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τ-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-	人	單	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灣總	幹總額	或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								
(九)珠寶												<i>.</i>			عادر سا			- \							
1.珠寶 財 産	、古	重、			其他類項		有相信	當價	<u>值</u> : /	之則	<u> </u>	-	買額	新	臺幣	 有		元)		人	傅				額
本欄空白		作里			热力	•								_				<u> </u>		_	1貝				石 只
2 . 保險													1									·		<u> </u>	
保 險		公			司保		K		<u> </u>	名	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註
國泰人壽					鑫	添鳌	塞終 身	計		ZD))		賴銷	昌							33 ;	萬台幣	:		
國泰人壽					平	安伊	呆本 終	冬身	保	僉(2	ZD)		賴銷	昌					-		100	萬台牌	答		•
國泰人壽					金	:采-	一百	§老	保隆	僉((G2)		賴銷	昌							114	萬台牌	答		
國泰人壽					增	美礼	画美テ	亡終	身書	壽險	₹(Q3	3)	賴銷	昌				-			700	0 美元			
國泰人壽					渙	利(憂澳性	答終	身記	壽險	₹(Q£	5)	賴銷	昌							500	0 澳幣			
國泰人壽							手年 ⁵ 儉(GM		を變	動型	型美	元終	賴銷	昌							200	0 美元			
國泰人壽					新	添ら	R終 身	計震	彝險(M4))		賴銷	昌	·						80 i	萬台幣			
國泰人壽					新	添乏	彩 終身	事壽	豫(M4))		賴銷	昌							90 ;	萬台幣	· ·		
國泰人壽			-		好	事生	F年約	冬身	 保	僉(]	(U)		賴銷	昌			,				34 ;	萬台幣			
國泰人壽					新	添え	F終 身	計震	彝險(M4))		賴銷	昌							47 i	萬台幣			
新光人壽					直	齒谷	冬身言	导險	- ₹(20)%)			賴銷	昌							50 i	萬台幣	 -		
(十)債權	(總:	金額	į: ;	新臺	幣		元))									1					-			
種				類	債		權		人 	債	· 才	務 .	人 	及	地	址	餘				割	取得時		取得 原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-	,								s."						
(十一)債績	答(總金	額				·····			兼	政	專	刊	爭	§ 125	5期		·			11	3			
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-														•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 投	~	事	業	名	稱	投	~ 資	事	業	地	Ы÷	投	_ 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	(發生)
Ľ_		**		4	<i>></i> \	70	11.1	,~		T .						345	-5/	時	間	原	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賴錦昌